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32,000,00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與不合資格股東有關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四(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合共165,606,0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8.33%)。因此，供股未獲認購的266,393,9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1.67%)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266,393,91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經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輿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